

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新规速递

2018 年 10 月—12 月

2019/1/7

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目录

建筑类

- 交通运输部《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
网址: http://xxgk.mot.gov.cn/jigou/fgs/201809/t20180928_3093809.html)
..... 1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fgjs/jsbgz/201810/t20181010_237863.html)
..... 14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fgjs/jsbgz/201810/t20181010_237864.html)
..... 19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
(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810/t20181010_237865.html)
..... 30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t.gov.cn/2018wangshangzhibo/2018eleventh/xiangguanziliao/201811/t20181122_3131545.html)..... 31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 网址: http://xxgk.mot.gov.cn/jigou/fgs/201812/t20181206_3140956.html)	37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 网址: http://xxgk.mot.gov.cn/jigou/fgs/201812/t20181206_3141043.html)	51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 网址: http://xxgk.mot.gov.cn/jigou/fgs/201812/t20181214_3144308.html)	6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812/t20181221_238955.html)	83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fgjs/jsbgz/201812/t20181229_239042.html)	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网址: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37931.html)	86
●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规定>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出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网址: 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art/2018/10/17/art_8639_7842407.html)	91

房地产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	
(出处: 中国人大网)	
- 网址: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930.htm	
.....	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出处: 中国人大网)	
- 网址: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862.htm	
.....	99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开展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	
(出处: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 网址:	
http://www.jsmlr.gov.cn/gtapp/nrglIndex.action?type=2&messageID=2c908254671963cc01671bb32e7c00a4	
.....	102

建筑类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3 号）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第 1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8 年 8 月 31 日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是指铁路工程以及与铁路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应当依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规定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确定。

第四条 国家铁路局负责全国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铁路局、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以下统称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第五条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和交易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

电子招标投标。

国家铁路局建立铁路工程建设行政监督平台，对铁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信息化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招标

第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组织开展的铁路工程项目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的有关条件。

第七条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招标人授权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招标或者由项目代建人承担招标工作的，招标人或者代建项目的委托人应当出具包括委托授权招标范围、招标工作权限等内容的委托授权书。多个招标人就相同或者类似的招标项目进行联合招标的，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中一个招标人牵头组织招标工作。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等标准文本以及铁路行业补充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第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铁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依法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对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潜在投标人的依法限制要求；

（八）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十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铁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向 3 家以上具备相应资质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前 7 个工作日内向铁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鼓励采用电子方式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第十三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如果有评分情况，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一并列明：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情况；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五）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具体理由、依据（应当指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具体条款序号）；

（六）澄清、说明事项；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上签字。对审查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资格审查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资格审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或者投标邀请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同时向资格预

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注明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具体理由。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异议答复应当列明事实和依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允许分包或者不得分包的范围。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中集中载明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和否决情形。否决情形应当以醒目方式标注。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未集中载明的评审标准和否决情形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否决投标。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一）对符合国家关于铁路建设市场开放规定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不接受其参加有关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设定的企业资质、个人执业资格条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招标项目实际内容无关；

（三）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中设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高于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四）对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指标要求，超出招标项目对应的工程实际需要。

第十九条 招标人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部分招标的实施主体应当在总承包项目的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售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除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并具备招标文件规定和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予以响应。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可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此理由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四条 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和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中标后拟分包的工程内容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信息，应当与其在铁路工程建设行政监督平台上填报、发布的一致。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串通投标；
- （二）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采取挂靠、转让、租借等方式从其他法人、组织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进行投标；
- （四）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标段或者包件，招标人不得开标，应当将

相应标段或者包件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铁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依照本条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谈判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铁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记录关于开标过程的下列内容并存档备查：

-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 （二）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
- （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 （四）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及当场答复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和更换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中，除招标人代表外，招标人及与该工程项目有监督管理关系的人员不得以技术、经济专家身份等名义参加评审。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和材料，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和材料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相关文件、投标人信用信息等。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并与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起开展评标工作，其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澄清、说明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必要时应当要求其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否决投标人的原因及依据；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或者否决所有投标意见的，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恪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委员会设有负责人的一并注明；
- （三）开标记录；
-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包括具体理由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否决条款；
-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设立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

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内容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补充完善。

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如实记录并按规定对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予以评价。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对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或者包件编号,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或者交货期承诺,评分或者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等。

第三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异议答复应当列明事实、依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经核查发现异议成立并对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若异议事项涉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原评标委员会无法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审查确认的,以及招标人发现评标结果有明显错误的,招标人应当向铁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反映或者投诉。

第三十九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非因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事由,招标人不得擅自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者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第四十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还应当按规定在有关媒介公示中标人名称。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四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铁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鼓励采用电子方式报告。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招标范围；
- （二）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成员遵守评标纪律和履职情况，对评标专家的评价意见；
- （五）评标报告；
- （六）中标结果；
- （七）其他需提交的问题说明和资料。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支票、现金等方式提交。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招标人不得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四十四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建立对中标人合同履约的考核制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项目，招标人、中标人应当按规定向铁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提交合同履约信息。

第四十五条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中标人对已包含在中标工程内的货物再次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承包合同约定对再次招标活动进行监督，对施工中标人再次招标选定的货物进场质量验收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国家铁路局组建、管理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指导、协调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开展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应当按规定通报或者报告辖区内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关信息，分析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方式主要包括监督抽查、投诉处理、办理备案、接收书面报告、行政处罚、记录公告等方式。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投诉人）认为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十九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按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还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如果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或者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五十一条 铁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铁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积极推进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的从业企业。招标人可以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或者质量保证金。招标人采用相关信用优惠措施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五十三条 铁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并记入相应当事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行贿犯罪档案、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市场主体，依法按规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其予以限制。

第五十四条 铁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在投诉调查处理中，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要求相关当事人整改，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活动交易服务机构及市场主体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五条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 （二）拒绝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违规在招标文件中增设保证金的；
- （三）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四）不按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 （五）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招标备案或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 （六）否决所有投标未按本办法规定告知的；
- （七）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或者终止招标未按规定告知有关潜在投标人的；
- （八）非因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事由，擅自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者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的。

第五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尚未构成犯罪的，由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6个月至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评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从专家库中除名，不再接受其评标专家入库申请：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评审活动中其他不客观、不公正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采用电子方式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符合本办法和国家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18年9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

发证机关作出的施工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 (二)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施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的施工许可证无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军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按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1999 年 10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71 号发布、2001 年 7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91 号修正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9 月 19 日第 4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18 年 9 月 2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删去第三条。

三、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具有相应资格的”。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五、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删去第五十三条中的“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七、删去第五十四条中的“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 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六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 （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第九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二）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 （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 （二）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以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二）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三）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收工本费。其中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将设计文件退还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 （三）投标报价；
-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二十九条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三）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七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条 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五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进行施工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12月30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同时废止。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决定对以下文件予以修改和废止：

一、修改《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4〕34号）

（一）将第一部分第二项内容修改为“（二）落实建设资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求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建设单位要确保建设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提供虚假承诺”。

（二）将第一部分第四项内容中“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修改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三）将第二部分第四项内容修改为“（四）关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实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制，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删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样本）表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情况中的“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监理合同或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将“资金保函或证明”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五）增加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样本）（附后）。

二、废止《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号）

三、废止《关于认真做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宣贯、实施及监督工作的通知》（建标函〔2005〕121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9月30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保证农村公路质量耐久、工程耐用和安全可靠，现将《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18年11月13日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保证农村公路质量耐久、工程耐用和安全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质量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社会参与、有效监督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行业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综合行业管理工作。

地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和项目管理职权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质量管理机制，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要求，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

乡级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质量管理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项目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应当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进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质量问题、质量缺陷、质量事故等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积极推行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模式，加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专业化管理；鼓励实行“建养一体化”模式，加强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质量管理。

第九条 坚持因地制宜、生态环保的原则，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鼓励推行集约化建设、标准化施工、工厂化生产、信息化管理，鼓励小型构件商品化，推进农村公路现代工程管理。

第二章 质量责任

第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

项目业主对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管理负总责，应当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目标，落实专人负责质量管理，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加强对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履约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

项目业主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签订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条款，并签订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农村公路勘察、设计质量负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

设计单位应当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并在交工验收前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农村公路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项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规程）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加强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检验、技术交底和岗位培训，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对农村公路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按要求开展质量评定工作，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向项目业主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代建的，可由代建单位组织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监理组，履行监理职责。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开展施工质量检测工作，可通过设立工地试验室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实施。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按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方式组织实施。

监理人员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对施工自检结果进行抽检复核或者检测见证。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检测工作应当由具有相应能力等级并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承担。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规程开展检测工作，对检测数据及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业主应当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按规定收集、整理、保存工程档案资料，建立完整的工程档案。

第三章 质量监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上下协调、控制有效、覆盖全面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履行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职责。

第十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部、省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政策，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督导、抽查和考核，协调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指导各地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

第二十条 地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项目管理权限，全面履行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主体责任，贯彻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工作要点，落实责任部门，开展质量监督检查，规范从业单位质量行为，加强质量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组织项目验收。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协调有关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检查可采用巡视检查、突击检查、专项督查和双随机等方式,重点加强从业单位执行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从业单位关键人及关键设备到位情况、影响工程安全耐久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指标、试验检测工作、工程档案管理等抽检抽查。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质量检测工作,通过组建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开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抽检。

倡导能力等级高的检测机构对服务于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抽检的检测机构开展技术帮扶,提升基层监督检测能力水平。

第二十四条 鼓励聘请技术专家、组织当地群众代表参与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群众质量监督员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积极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将群众质量监督员纳入公益性岗位。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对质量问题频发、质量形势严峻的地区,或者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项目,开展质量约谈或者挂牌督办,督促落实质量责任。

第四章 质量管控要点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针对农村公路特点和薄弱环节,加强质量关键环节的把控。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加强沿线地质调查勘测和老路结构技术评价,针对质量薄弱环节开展设计。

对于老路改造或者加宽项目、特殊地质和水文条件的路基和桥涵结构、地质地形限制路段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应当加强有针对性的设计,明确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地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和项目管理职权,加强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把关,确保设计源头质量。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加强原材料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规定对水泥、钢材、沥青、砂石等原材料进行进场检验检查。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投入使用。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加强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和复核验证，确保配合比设计满足混凝土强度和耐久性要求。

第二十九条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实行首件工程制。

施工单位应当通过首件工程，完善施工工艺，确定施工技术参数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技术交底制度。工程质量技术要点交底应当覆盖到一线作业人员。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质量信息，包括从业单位及质量监督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工程质量目标，主要原材料种类，路面混凝土及结构层混合料配合比，路面厚度、宽度、强度等关键质量指标，项目验收结果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执行工程质量验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一）路基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路面施工；
- （二）路面基层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路面面层施工；
- （三）桩基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上部工程施工；
- （四）预制构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安装施工；
- （五）交通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项目验收。

对于非封闭施工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完善交通组织措施，加强对工程成品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开展验收，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简化程序开展验收。

第三十三条 省级、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纳入农村公路考核范畴，重点加强对质量监管机制运行及履职情况、工程实体质量状况、项目验收工作等考核。考核结果可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安排、资金补助、“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等相挂钩。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有关单位进行信用记录,建立完善从业单位及其负责人质量诚信档案,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动质量信用评价结果在市场准入、招投标和行业监管中的应用。有关信用信息记录应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交通部发布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交质监发〔2004〕370 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第 19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2 号）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一）项“申请文件原件 1 份”修改为“申请文件”；第（二）项“初步设计文件 1 份及其电子版本”修改为“初步设计文件”；第（三）项中的“备案证明 1 份”修改为“备案证明”。

二、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文件原件 1 份”修改为“申请文件”；第（二）项“施工图设计文件 1 份及其电子版本”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第（三）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1 份”修改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三、将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申请文件 1 份”修改为“申请文件”；第（二）项中的“设计变更文件 1 份”修改为“设计变更文件”。

四、将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申请文件 1 份”修改为“申请文件”；第（二）项“竣工验收报告 1 份”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要求提供的材料，可以是纸质文本或者电子文本。”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8 年 1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港口工程建设活动，保证港口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港口工程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港口工程建设，是指在港口规划范围内，为实现港口功能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舨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立项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建设。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港口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规、技术标准和港口规划。

第五条 港口工程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的码头工程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港口工程应当按照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同时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

客运码头工程应当按照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建设客运设施，满足旅客安全、便捷出行需要。

第六条 鼓励港口工程建设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推行施工质量和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施工安全风险管控，科学组织建设。

第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的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应当通过登录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并按照要求填写

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利用在线平台进行在线审批、在线监测、协同监管等，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二章 建设程序管理

第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

- （一）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五）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 （七）组织工程实施；
- （八）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 （九）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条 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

- （一）编制项目申请书或者填写备案信息，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 （二）根据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信息，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三）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四）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 （六）组织工程实施；
- （七）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 （八）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除执行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组织安全设施验收。

第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运输部关于岸线使用的意见，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
- （二）初步设计文件；
- （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第十五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建设方案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 （二）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
- （三）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 （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集中报批。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的项目，可以分批报批。项目单位在首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时，应当将分批安排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编制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 （二）设计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水运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咨询主要核查以下内容，并对工程设计方案和概（预）算编制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一）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的符合性；
- （二）工程设计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三）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主要设备配置的合理性；
- （四）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耐久性；
- （五）环境保护、安全、职业病防护、消防、节能等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工程措施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六）工程概（预）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的合理性。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受理的设计审批申请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项目单位；需要延长审批时限的，应当依法按照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按照备案管理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可以合并设计，深度应当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第三章 建设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立项审批、核准文件及其他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在有效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延期。

第二十五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在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完成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登录在线平台填写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并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等对项目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的监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开工建设的监管。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

项目单位应当符合《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能力；不具备管理能力的，应当按照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代建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核准的企业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或者建设规模、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已备案的企业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超过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 10%的，或者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机关的要求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批准机关调整审批、核准文件或者重新办理备案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初步设计审批内容。

第二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工程安全、质量、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

(二) 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 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

(四) 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 10%以内。

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 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

(二) 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

(三) 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第三十三条 审批部门在批准设计变更时,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外的设计变更,项目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或者采取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文件应当由原设计单位编制,或者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也可以由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编制单位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

(二) 设计变更文件,内容包括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设计变更前后相应的勘察、设计图纸;工程量、概算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投资等。

第三十七条 因应急抢险等紧急情况引起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设计变更情形的,项目单位可以先行组织实施,但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设计变更审批部门,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设计变更手续。

第四章 验收管理

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段完工后，由项目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并邀请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参加。

第四十条 交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建设完成，未遗留有碍船舶航行和港口作业安全的隐患；

（二）项目单位组织对工程质量的检测结果合格；

（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定（评估）合格；

（四）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合格；

（五）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第四十一条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核验工程建设内容与批复的设计内容是否一致；

（二）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

（三）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四）检查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

（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六）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交工验收意见。

第四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按照设计要求需要进行试运行经营的，应当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后，方可进行试运行经营。

第四十三条 试运行经营期内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试运行期间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试运行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试运行的，试运行时间应当累计计算。

第四十四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四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签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第四十六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

- （一）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二）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三）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批准文件；
- （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或者说明书；
- （五）合同文件。

第四十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5%；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需要试运行的，经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五）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六）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七）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应当提交

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
- （二）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十九条 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 （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 （三）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 （四）试运行报告；
- （五）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六）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 （七）有关批准文件。

第五十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 （一）检查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 （二）检查工程实体建设情况，核查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 （三）检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四）检查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 （五）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六）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 （七）检查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八）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 （九）对港口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 （十）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第五十一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

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应当由验收组织部门或者单位、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单位人员和专家等组成，并应当邀请海事管理机构等其他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参加。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人员应当参加现场核查。

第五十二条 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应当为 9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 5 人；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部门或者单位人员担任。

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备案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可以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4 人。

第五十三条 竣工验收专家应当具有一定的水运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与项目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五十四条 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应当对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第五十五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全面反映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并明确作出竣工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核查结论。

第五十六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由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全体成员签字。

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组长应当组织全体成员对不同意见进行研究，提出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核查结论。

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拒绝在核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核查结论。

第五十七条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明确竣工验收合格但提出整改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当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存档；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明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整改后应当重新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由项目单位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当将修改完善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

告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通航技术尺度等信息。

第五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登录在线平台填报竣工基本信息。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市场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项目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对已建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分期竣工验收。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分期竣工验收方案应当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项目单位应当落实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对尾留工程的处理意见。尾留工程完工并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尾留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三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档案、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等相关手续;需要进行港口经营的,应当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工程信息及档案管理

第六十四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信息报送制度。

第六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报送的要求,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的公开和报送工作。

第六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建设之日起按照统计制度规定每月报送工程建设信息,并登录在线平台填报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指定信息员及时进行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和报送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谎报、瞒报、漏报。

第六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加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

第六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包括纸质技术档案资料、电子技术档案资料、影像及图片资料等。

第六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应当加强资料档案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对各环节的文件、图片、影像等资料进行立卷归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第七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第七十二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时报送项目建设信息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未按时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七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要求提供的材料，可以是纸质文本或者电子文本。

第七十六条 港口公用航道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航道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4 月 24 日以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发布的《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5 年 4 月 12 日以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2 号发布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14 年 9 月 5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2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决定》、2016 年 4 月 19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4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第 19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4 号）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3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二）项“项目建议书一式 5 份及其电子文件”修改为“项目建议书”；第（三）项“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5 份及其电子文件”修改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将第十五条第（二）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5 份及其电子文件”修改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项目申请报告一式 5 份及其电子文件”修改为“项目申请报告”。

四、将第十九条第（二）项“初步设计文件一式 5 份及其电子文件”修改为“初步设计文件”；第（三）项“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复印件”修改为“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五、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5 份及其电子文件”修改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第（三）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复印件”修改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要求提供的材料，可以是纸质文本或者电子文本。”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2007 年 4 月 11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航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航道建设监督管理，维护航道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航道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航道建设活动包括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和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等航道设施及其他航道附属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活动。

第三条 航道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建设的行业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航道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工作，按权限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以及交通运输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竣工验收以及招标投标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航道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

（一）监督国家有关航道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的执行；

（二）监督航道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实施；

（三）监督航道建设市场秩序；

（四）监督航道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五）监督航道建设资金的使用；

- (六) 监督廉政建设情况；
- (七) 指导、检查下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八) 依法查处航道建设违法行为；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对航道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航道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与支持及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六条 航道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廉政监察制度。

第七条 航道建设应当符合航道规划，并考虑行洪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依法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办理开工备案，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章 建设程序管理

第八条 航道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程序的规定进行。政府投资航道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航道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 (一) 根据规划，开展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
- (二) 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四)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五) 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项目监理、施工招标；
- (六)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备案；
- (七) 开工备案后组织工程实施；
- (八) 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资料，办理工程竣工前的各项工作；
- (九)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条 企业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 （一）依法确定建设项目投资人；
- （二）根据规划与需要，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投资人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按照规定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 （四）根据核准、备案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六）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项目监理、施工招标；
- （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备案；
- （八）开工备案后组织工程实施；
- （九）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资料，办理工程竣工前的各项工作；
- （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组织和监督航道建设项目的实施，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开工备案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编制航道建设项目建议书，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开展航道建设项目工程预可行性研究；
- （二）建设方案应符合航道规划；
- （三）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建议书的深度要求；
- （四）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项目建议书；
- （三）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编制航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符合航道规划；

- (二) 符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 (三) 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要求；
- (四)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相关单位的许可、承诺、证明或者评估意见；
- (四) 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二) 拟建设项目情况；
- (三) 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
- (四) 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
- (五)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六) 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第十七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核准，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项目申请报告；
- (二)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 (三)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四)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五) 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备案，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建设项目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编制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建设方案符合航道规划要求；
- (二) 建设规模、标准及内容等符合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 (三)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
- (四) 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

第十九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初步设计文件；
- （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 （四）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向航道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是位于长江干线的航道建设项目应当向长江航务管理局或者长江口航道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应当在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进行符合性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并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部。

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列入国家高等级航道且总投资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航道建设项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交通运输部意见。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在批准后30日内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提出对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

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初步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

第二十二条 编制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 （二）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 （三）符合编制有关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
- （四）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第二十三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
- (三)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 (四) 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航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集中报审。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需分期实施的航道工程项目,可以分期报审。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必须一次报审。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批工作;但是位于长江干线的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批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负责。

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施工图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关于结构安全、稳定、耐久性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不得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

如确有必要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如下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

- (一) 改变主体工程建设位置;
- (二) 改变工程总平面布置;
- (三) 改变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
- (四) 改变主要工艺及设备配置;
- (五) 工程造价超过已批准的概算。

第二十六条 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文件应当由原设计单位编制。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也可以由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由编制单位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请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应当向审批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设计变更说明书，内容包括该航道建设工程的基本情况、拟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的合理性论证等；

（三）设计变更前后相应的勘察、设计图纸；

（四）工程量、造价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预）算；

（五）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对因紧急抢险造成的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变更，项目单位可以先行处理，事后按照本规定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航道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航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航道建设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章 建设市场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对航道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查处航道建设市场中的违法行为，对航道建设投资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逐步建立信用管理体系，记录航道建设市场信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航道建设市场依法实行准入管理。航道建设工程咨询、评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有关部门许可的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航道建设市场。航道建设项目单位以及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员，应当具备满足拟建项目管理需要的技术和管理能力，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的要求。

航道建设市场应当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航道建设市场实行地方保护，不得限制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依法进入航道建设市场。

第三十二条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规定，依法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进行招标。

第三十三条 航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当从交通运输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两级专家库的相关专业名单中确定。

第三十四条 航道建设项目评标结果应当在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介上至少公示7天。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评标结果、举报受理方式等。

第三十五条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在其核定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

证或者越级承揽工程。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从事航道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章 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对航道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航道建设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法人负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航道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第三十八条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履行安全管理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航道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第四十条 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落实质量和安全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以及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举报。

第四十三条 航道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单位和从业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不得拖延和隐瞒。

第四十四条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管理

第四十五条 对于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航道建设资金。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权限履行下列航道建设资金管理的有关职责：

- （一）制定航道建设资金管理制度；
- （二）按规定审核、汇总、编报、批复年度航道建设资金使用计划；
- （三）监督建设项目资金筹集和到位情况，以及工程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纠正违法问题，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四）收集、汇总、报送航道建设资金管理信息，加强航道建设项目投资效益的分析工作；
- （五）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编报工程竣工决算，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规范资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对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需要动用工程预留费的，按照水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工程信息及档案管理

第四十八条 航道建设实行建设项目信息报告制度。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每月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建设信息。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其管辖范围，每季度汇总工程建设信息，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四十九条 工程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审批情况、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资金构成、总体实施计划及其他情况；

（二）招投标工作情况；

（三）建设动态状况，包括工程进度、资金到位及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及其他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送的情况。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航道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工作，并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预验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侵占、挪用航道建设资金或者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不遵守航道建设基本程序要求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拒绝或者阻碍航道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其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航道建设从业单位有关人员，具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损害国家、单位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航运枢纽”是指以航运开发为主，兼有防洪、发电、灌溉等其他功能的拦河通航建筑物。

第六十条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要求提供的材料，可以是纸质文本或者电子文本。

第六十一条 在国际、国界河流上从事航道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但本规定与我国缔结的政府间协议不一致的，按照有关协议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经第 1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2 号）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7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二、将第一条、第三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中的“民用机场”修改为“运输机场”，但第一条中的“《民用机场管理条例》”除外。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运输机场民用部分）及相关空管工程的规划与建设。”

四、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运输机场的规划与建设应当符合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运输机场及相关空管工程的建设应当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建设法规和技术标准，履行建设程序。”

五、删去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运输机场建设监督管理，规范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机场运行安全，维护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运输机场民用部分）及相关空管工程的规划与建设。

第三条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运输机场及相关空管工程规划与建设的监督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运输机场及相关空管工程规划与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运输机场的规划与建设应当符合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运输机场及相关空管工程的建设应当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建设法规和技术标准，履行建设程序。

运输机场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包括：新建机场选址、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项目核准）、总体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实施、验收及竣工财务决算等。

空管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包括：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实施、验收及竣工财务决算等。

第五条运输机场工程按照机场飞行区指标划分为 A 类和 B 类。

A 类工程是指机场飞行区指标为 4E（含）以上的工程。

B 类工程是指机场飞行区指标为 4D（含）以下的工程。

第六条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是指用于保障民用航空器运行的、与飞行安全直接相关的运输机场建设工程以及相关空管工程，其目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章 运输机场选址

第七条运输机场选址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选址报告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选址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第八条运输机场场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机场净空、空域及气象条件能够满足机场安全运行要求，与邻近机场无矛盾或能够协调解决，与城市距离适中，机场运行和发展与城乡规划发展相协调，飞机起落航线尽量避免穿越城市上空；

（二）场地能够满足机场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需要，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电磁环境条件良好，地形、地貌较简单，土石方量相对较少，满足机场工程的建设要求和安全运行要求；

（三）具备建设机场导航、供油、供电、供水、供气、通信、道路、排水等设施、系统的条件；

（四）满足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等要求；

（五）节约集约用地，拆迁量和工程量相对较小，工程投资经济合理。

第九条运输机场选址报告应当按照运输机场场址的基本条件提出两个或三个预选场址，并从中推荐一个场址。

第十条预选场址应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市政交通、环保、气象、文物、国土资源、地震、无线电管理、供电、通信、水利等部门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运输机场选址审批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拟选场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审查申请，并同时提交选址报告一式 12 份。

（二）民航地区管理局对选址报告进行审核，并在 20 日内向民航局上报场址审核意见及选址报告一式 8 份。

（三）民航局对选址报告进行审查，对预选场址组织现场踏勘。选址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位进行专家评审。

申请人应当与评审单位依法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申请人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各方意见对选址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评审单位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提出评审报告。专家评审期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四）民航局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0 日内对场址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运输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运输机场场址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并对场址实施保护。

第三章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

第十三条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当由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或机场管理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未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境外设计咨询机构不得独立承担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编制，但可与符合资质条件的境内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担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编制。

第十四条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第十五条新建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当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改建或扩建运输机场应当在总体规划批准后方可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六条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功能分区为主、行政区划为辅”的原则。规划设施应当布局合理，各设施系统容量平衡，满足航空业务量发展需求。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目标年近期为 10 年、远期为 30 年。

第十七条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适应机场定位，满足机场发展需要；
- （二）飞行区设施和净空条件符合安全运行要求。飞行区构型、平面布局合理，航站区位置适中，具备分期建设的条件；
- （三）空域规划及飞行程序方案合理可行，目视助航、通信、导航、监视和气象设施布局合理、配置适当，塔台位置合理，满足运行及通视要求；
- （四）航空器维修、货运、供油等辅助生产设施及消防、救援、安全保卫设施布局合理，直接为航空器运行、客货服务的设施靠近飞行区或站坪；
- （五）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道路等公用设施与城市公用设施相衔接，各系统规模及路由能够满足机场发展要求；
- （六）机场与城市间的交通连接顺畅、便捷；机场内供旅客、货运、航空器维修、供油等不同使用要求的道路设置合理，避免相互干扰；

（七）对机场周边地区的噪声影响小，并应编制机场噪声相容性规划。机场噪声相容性规划应当包括：针对该运输机场起降航空器机型组合、跑道使用方式、起降架次、飞行程序等提出控制机场噪声影响的比较方案和噪声暴露地图；对机场周边受机场噪声影响的建筑物提出处置方案，并对机场周边土地利用提出建议；

（八）结合场地、地形条件进行规划、布局和竖向设计；统筹考虑公用设施管线，建筑群相对集中，充分考虑节能、环保；在满足机场运行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节约集约用地。

第十八条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或机场管理机构）在组织编制运输机场总体规划时，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书面意见，并应当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驻场单位充分协商，征求意见。

各驻场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反映本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批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机场飞行区指标为 4E（含）以上、4D（含）以下的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由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或机场管理机构）分别向民航局、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机场总体规划一式 10 份，向地方人民政府提交机场总体规划一式 5 份。

（二）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统称民航管理部门）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机场总体规划进行联合审查。

机场总体规划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位进行专家评审。申请人应当与评审单位依法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申请人应当根据各方意见对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和完善。评审单位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提出评审报告。专家评审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三）民航管理部门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0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由民航管理部门在机场总体规划文本及图纸上加盖印章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民航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将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退回申请人。

（四）申请人应当自机场总体规划批准后 10 日内分别向民航局、所在地民

航地区管理局、所在地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提交加盖公章的机场总体规划及其电子版本（光盘）各 1 份，向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加盖公章的机场总体规划及其电子版本（光盘）一式 5 份。

第二十条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或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机场近期建设详细规划，并报送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运输机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运输机场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运输机场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或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对建设项目实施规划管理，并为各驻场单位提供公平服务。

第二十三条运输机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包括建设位置、高度等内容的建设方案应在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具体备案程序如下：

（一）属于驻场单位的建设项目，驻场单位应当就建设方案事先征求机场管理机构意见。机场管理机构依据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及机场近期建设详细规划对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在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驻场单位应当将机场管理机构书面意见及建设方案一并报送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二）属于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或机场管理机构）的建设项目，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或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将建设方案报送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三）属于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应当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征求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后，报民航局备案；

（四）备案机关应当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机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改正。

第二十四条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或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对机场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复核，根据机场的实际发展状况，适时组织修编机场总体规划。

修编机场总体规划应当履行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运输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根据运输机场的运营发展需要，对运输机场周边地区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实行规划控制。

第二十六条运输机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机场周边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边地区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声环境质量标准。

第四章 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

第二十七条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应当由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二十八条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建设方案符合经民航管理部门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
- （二）项目内容、规模及标准等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 （三）符合《民用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 （四）符合《民航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第二十九条中央政府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或以资金补助方式投资的运输机场工程，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如实际情况确实需要部分超出的，必须说明超出原因并落实超出部分的资金来源；当超出幅度在 10%以上时，应当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条中央政府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或以资金补助方式投资的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A 类工程、B 类工程的初步设计分别由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向民航局、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审批申请，并同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一式 2 至 10 份（视工程技术复杂程度由民航管理部门确定）和相应的电子版本（光盘）一式 2 份。

（二）民航管理部门组织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经过专家评审。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位进行专家评审。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

位依法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技术简单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民航管理部门选择专家征求评审意见。评审单位或者专家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提出评审报告。申请人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根据各方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向民航管理部门提交初步设计补充材料和相应的电子版本（光盘）一式 2 份。专家评审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三）民航管理部门收到评审报告后 20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民航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民航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对于非中央政府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或以资金补助方式投资的运输机场工程，如含有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项目，其初步设计亦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程序，由民航管理部门对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初步设计出具行业意见。

第三十二条运输机场工程的初步设计原则上一次报审，对于新建机场工程的初步设计可视情分两次报审。

第三十三条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报审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审批申请文件；

（二）初步设计文件、资料清单、设计说明书（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工程概算书等；

（三）初步设计项目、规模及汇总概算与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规模及投资对照表及其说明，有关附件等；

（四）有关批准文件。包括：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环境评价、土地预审、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的批准（或核准）文件；

（五）相应的工程勘察、地震评估、环境评价以及工程试验等报告书。

第三十四条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经过批准或者取得行业审查意见的，不得实施。

第三十五条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一经批准，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变更。

如确有必要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变更或调整概算，应严格执行《民航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办法》。

第五章 运输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

第三十六条运输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当由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三十七条运输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符合经民航管理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
- （二）符合《民用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三十八条下列运输机场工程应由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将审查报告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一）飞行区土石方、地基处理、基础、道面、排水、桥梁、涵隧、消防管网、管沟（廊）等工程；
- （二）航管楼、塔台、雷达塔的土建部分，以及机场通信、导航、气象工程中层数为2层及以上的其他建（构）筑物的土建部分；
- （三）飞行区内地面设备加油站、机坪输油管线、机场油库、中转油库工程（不含土建工程）。

上述运输机场工程未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不得实施。

第三十九条运输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 （二）是否满足飞行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要求；
- （三）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及规范；
- （四）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 （五）是否达到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第四十条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查工作概况；
- （二）审查依据和采用的标准及规范；

- (三) 审查意见;
- (四) 与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设计单位协商的情况;
- (五) 有关问题及建议;
- (六) 审查结论意见。

第四十一条其他运输机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运输机场建设实施

第四十二条运输机场工程的建设实施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监理、质量监督等制度。

第四十三条运输机场工程的招标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承担运输机场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四十五条运输机场工程的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四十六条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属于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的,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报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十七条在机场内进行不停航施工,由机场管理机构负责统一向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在机场内进行不停航施工。

第七章 运输机场工程验收

第四十八条运输机场工程竣工后,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运输机场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四)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第五十条对于规定要求需进行飞行校验的通信、导航、监视、助航等设施设备,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飞行校验手续,并取得飞行校验

结果报告。

第五十一条对于规定要求需进行试飞的新建运输机场工程或飞行程序有重大变更的改建、扩建运输机场工程，在竣工验收和飞行校验合格后，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试飞手续，并取得试飞总结报告。

第五十二条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应当履行行业验收程序。

第五十三条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行业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竣工验收合格；
- （二）已完成飞行校验；
- （三）试飞合格；
- （四）民航专业弱电系统经第三方检测符合设计要求；
- （五）涉及机场安全及正常运行的项目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 （六）环保、消防等专项验收合格、准许使用或同意备案；
- （七）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已出具同意提交行业验收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五十四条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在申请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行业验收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 （一）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包括：
 - 1.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及竣工验收工作概况；
 - 2. 工程项目内容、规模、技术方案和措施、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和安装的设备等；
 - 3. 资金到位及投资完成情况；
 - 4. 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 5. 竣工验收结论；
 - 6. 工程竣工项目一览表。
- （二）飞行校验结果报告；
- （三）试飞总结报告；
- （四）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 （五）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准许使用意见或备案文件；
- （六）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有关项目的检测、联合试运转情况；

(七) 有关批准文件。

第五十五条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行业验收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 A类工程、B类工程的行业验收由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二) 对于具备行业验收条件的运输机场工程，民航管理部门在受理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的申请后20日内组织完成行业验收工作，并出具行业验收意见。

第五十六条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行业验收的内容包括：

(一) 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

(二)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范；

(三) 工程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及联合试运转情况；

(四) 航站楼工艺流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满足使用需要；

(五) 工程是否满足机场运行安全 and 生产使用需要；

(六) 运输机场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七) 有中央政府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或以资金补助方式投资的工程的概算执行情况。

第五十七条非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验收程序。

第五十八条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国家、民航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及时移交运输机场工程档案资料。

第五十九条未经行业验收合格的运输机场专业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应当在运输机场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第八章 运输机场工程建设信息

第六十一条运输机场工程实行工程建设信息报告制度。新建运输机场工程建设信息报告期为自出具场址审查意见之日起，至投入使用止；改建、扩建运输机场工程建设信息报告期为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至投入使用止。

第六十二条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指定项目信息员对其实施工程的建设信息及时进行收集、统计和整理，形成电子文本。电子文本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民航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

时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六十三条运输机场工程建设信息在开工建设前每季度报告一次，开工建设后每月报告一次。报告日期为次月的 5 日之前。

第六十四条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审核本地区的运输机场工程建设信息，并将审核后的工程建设信息电子文本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民航建设项目管理系统，于每月 10 日前报民航局。

第六十五条运输机场工程建设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基本信息、机场总体规划情况、项目审批情况、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资金来源、总体实施计划、建设单位基本信息、其他情况；

（二）当前动态，包括：形象进度、资金到位及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配套工程进展情况、其他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运输机场工程建设信息具体内容及格式应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民航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

第六十六条当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时，运输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第九章 空管工程建设管理

第六十七条本章的规定适用于项目法人为民航局空管局、地区空管局或者空管分局（站）的空管建设工程。

第六十八条空管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应当按照国家及民航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空管工程初步设计应当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七十条空管工程初步设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项目内容、规模及标准等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符合《民航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七十一条空管工程在相应的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的台（站）址得到

批复后方可报审初步设计。

第七十二条空管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总投资。

如实际情况确实需要部分超出的，必须说明超出原因并落实超出部分的资金来源；当超出幅度在 10%以上时，应当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十三条空管工程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七十四条空管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批工作，按照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项目法人报批空管工程初步设计时应当报送以下资料：

（一）审批申请文件；

（二）初步设计文件、资料清单、设计说明书（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工程概算书等；

（三）初步设计项目、规模及汇总概算与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模及投资对照表及其说明，有关附件等；

（四）有关批准文件。包括：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土地预审，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台（站）址等的批准文件；

（五）相应的工程勘察、地震评估、环境评价以及工程试验等报告书。

第七十六条空管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空管工程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向民航管理部门提出审批申请，并同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一式 2 至 10 份（视工程技术复杂程度由民航管理部门确定）和相应的电子版本（光盘）一式 2 份。

（二）民航管理部门组织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经过专家评审。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位进行专家评审。空管工程项目法人应当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单位依法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技术简单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民航管理部门选择专家征求评审意见。评审单位或者专家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提出评审报告。申请人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根据各方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向民航管理部门提交初步设计补充材料和相应的电子版本（光盘）一式 2

份。专家评审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三）民航管理部门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0 日内予以批准。

第七十七条空管工程初步设计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

第七十八条空管工程初步设计一经批准，应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

如确有必要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变更或概算调整，应严格执行《民航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办法》。

第七十九条空管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当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八十条空管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符合经民航管理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
- （二）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八十一条空管工程中的土建部分应由项目法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将审查报告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上述工程未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不得实施。

第八十二条空管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 （二）是否满足安全与正常使用的要求；
- （三）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 （四）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第八十三条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查工作概况；
- （二）审查依据和采用的标准及规范；
- （三）审查意见；
- （四）与项目法人、设计单位协商的情况；
- （五）有关问题及建议；
- （六）审查结论意见。

第八十四条空管工程的建设实施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招标投标、

监理、质量监督等制度。

第八十五条空管工程的招标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六条承担空管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八十七条空管工程的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八十八条空管工程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报质量监督手续。

第八十九条机场工程配套的空管工程可与机场工程采用建设集中管理模式，统一组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统一开展整体工程项目申报、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征地拆迁、招投标等工作，统一组织工程建设。

第九十条空管工程竣工后，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第九十一条空管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第九十二条对于规定要求需进行飞行校验的通信、导航、监视等设施设备，项目法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飞行校验手续，并取得飞行校验结果报告。

第九十三条空管工程经过民航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十四条项目法人向民航管理部门申请验收空管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竣工验收合格；
- （二）已完成飞行校验；
- （三）主要工艺设备经检测符合设计要求；
- （四）涉及安全及正常使用的项目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 （五）环保、消防等专项验收合格、准许使用或同意备案；
- （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已出具同意提交验收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九十五条项目法人向民航管理部门申请验收空管工程，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一）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包括：

1.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及竣工验收工作概况；
2. 工程项目内容、规模、技术方案和措施、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和安装设备等；
3. 资金到位及投资完成情况；
4. 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及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5. 竣工验收结论；
6. 工程竣工项目一览表。

（二）飞行校验结果报告；

（三）空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四）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准许使用意见或备案文件；

（五）主要工艺设备的检测情况；

（六）有关批准文件。

第九十六条下列空管工程由民航局组织验收：

（一）民航局空管局为项目法人的建设工程；

（二）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2 亿元（含）以上的民航地区空管局或空管分局（站）为项目法人的建设工程。

第九十七条其他空管工程由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验收。

第九十八条民航管理部门验收空管工程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由项目法人向民航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二）对于具备验收条件的空管工程，民航管理部门在收到项目法人的申请后 20 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九十九条民航管理部门验收空管工程的内容包括：

- （一）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
- （二）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范；
- （三）主要工艺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情况；
- （四）工程是否满足运行安全 and 生产使用需要；

（五）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六）工程概算执行情况。

第一百条项目法人应当按国家、民航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空管工程档案资料。

第一百零一条未经验收合格的空管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空管工程项目法人应在空管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并上报主管部门。

第一百零三条空管工程实行工程建设信息报告制度。工程建设信息报告期为自批准立项之日起，至投入使用止。

第一百零四条项目法人应当指定项目信息员对其实施工程的建设信息及时进行收集、统计和整理，形成电子文本。

民航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的空管工程建设信息电子文本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民航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按照本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时间报民航局空管局。

第一百零五条空管工程建设信息在开工建设前每季度报告一次，开工建设后每月报告一次。报告日期为次月的5日之前。

第一百零六条民航局空管局负责审核空管工程建设信息，并将审核后的工程建设信息电子文本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民航建设项目管理系统，于每月10日前报民航局。

第一百零七条空管工程建设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审批情况、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资金来源、总体实施计划、建设单位基本信息、其他情况；

（二）当前动态，包括：形象进度、资金到位及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招标工作情况、配套工程进展情况、其他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空管工程建设信息具体内容及格式应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民航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

第一百零八条当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时，项目法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将选址、总体规划、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的，由民航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在运输机场内进行不符合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建设活动的，由民航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初步设计未按照本规定要求经过批准，就擅自组织实施的，由民航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运输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获得行业意见，就擅自组织实施的，由民航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七十七条，空管工程初步设计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的，由民航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项目法人将运输机场工程或空管工程的施工和监理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的，由民航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在运输机场开放使用的情况下，未经批准在飞行区及与飞行区临近的航站区内进行施工的，由民航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九条，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未经行业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由民航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项目法人未履行建设项目信息管理义务的，由民航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三条，空管工程未经民航管理部门验收即投入使用的，由民航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民航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运输机场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本规定对运输机场和空管工程建设未作出明确要求的，均按国家有关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本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2004 年颁布的《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29 号）同时废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直辖市建委、商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令第 44 号），决定废止《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市〔2007〕18 号）。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5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设部部长 王蒙徽

2018 年 12 月 22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

一、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十四条修改为：“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二、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十一条修改为：“企业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在资质许可机关的官方网站或审批平台上提出申请，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电子材料”。删去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十二条修改为：“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四、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在资质审批部门的网站或平台提出申请备案事

项，提交营业执照、企业章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的电子材料”。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上 4 部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5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18〕20 号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合同之外就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让利、向建设单位捐赠财物等另行签订合同，变相降低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以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为由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 当事人以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人在起诉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除外。

发包人能够办理审批手续而未办理，并以未办理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应当就

对方过错、损失大小、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损失大小无法确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

第四条 缺乏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请求出借方与借用方对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因出借资质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开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

（一）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二）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期。

（三）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

第六条 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

第七条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以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为由，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修理、返工、改建的合理费用等损失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请求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

（二）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二年。

（三）因发包人原因建设工程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起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起满二年。

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第九条 发包人将依法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进行招标后，与承包人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当事人请求以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建设工程价款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客观情况发生了在招标投标时难以预见的变化而另行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除外。

第十条 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结算建设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实际履行的合同难以确定，当事人请求参照最后签订的合同结算建设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协议，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诉讼前共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对建设工程造价出具咨询意见，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不认可该咨询意见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但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受该咨询意见约束的除外。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工程造价、质量、修复费用等专门性问题有争议，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向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释明。当事人经释明未申请

鉴定，虽申请鉴定但未支付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一审诉讼中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未申请鉴定，虽申请鉴定但未支付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二审诉讼中申请鉴定，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的鉴定申请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确定委托鉴定的事项、范围、鉴定期限等，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对争议的鉴定材料进行质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鉴定人将当事人有争议且未经质证的材料作为鉴定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就该部分材料进行质证。经质证认为不能作为鉴定依据的，根据该材料作出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十七条 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请求装饰装修工程价款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装饰装修工程的发包人不是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的除外。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

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际施工人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以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对其造成损害为由，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本解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规定〉的通知》
等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18〕第 21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机关对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文件精神 and 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对本机关现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本机关决定废止以下 4 个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规定〉的通知》（苏建工〔2001〕239 号）
2. 《印发〈关于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12〕2 号）
3. 《关于印发〈江苏省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规划管理和房屋登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10〕5 号）
4.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0〕660 号）

特此公告。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房地产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保护土地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依法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三）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

“（四）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前款规定的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照前款规定相应延长。”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

“登记机构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十一、将第二章第四节的标题修改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互换、转让”。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发包方依法收回和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可以获得合理补偿，但是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十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并向发包方备案。”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

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十九、将第二章第五节的标题修改为：“土地经营权”。

二十、将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合并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土地经营权流转；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三）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四）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五）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二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价款，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二十四、将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合并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

“（二）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

“（三）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流转土地的用途；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七）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

“（八）违约责任。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二）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

“（三）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

“（四）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经承包方同意，受让方可以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二十八、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其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承包方可以用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发包方备案。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担保物权自融资担保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实现担保物权时，担保物权人有权就土地经营权优先受偿。

“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三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方取得土地经营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

三十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直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将土地经营权折股分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

三十四、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优先承包。”

三十五、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三十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依照本章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该承包人死亡，其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

三十七、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八、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二）违反本法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

“（三）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

“（四）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

“（六）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七）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八）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

三十九、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十、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该互换、转让或者流转无效。”

四十一、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应当退还。”

四十二、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承包方、土地经营权人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四十四、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则、程序等，由法律、法规规定。”

四十六、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本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如下：

（一）人均耕地不超过一亩的地区（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十元至五十元；

（二）人均耕地超过一亩但不超过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八元至四十元；

（三）人均耕地超过二亩但不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六元至三十元；

（四）人均耕地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五元至二十五元。

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在前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平均税额。

第五条 在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六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或者第五条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加按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

第七条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其他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条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一条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

第十四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平均税额 (元/平方米)
上海	45
北京	40
天津	35
江苏、浙江、福建、广东	30
辽宁、湖北、湖南	25
河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重庆、四川	22.5
广西、海南、贵州、云南、陕西	20
山西、吉林、黑龙江	17.5
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5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规范开展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

（苏自然资发〔2018〕15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开展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制定本意见。

一、处置范围

2009年以来，经省政府批准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批次及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因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不再实施征地或供地的。

二、处置条件

- （一）所涉土地为已依法获得批准的批次（项目）用地或完整宗地；
- （二）所涉土地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权益纠纷；
- （三）所涉土地现场地类与批准时一致。

三、处置办法

（一）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批准未满两年，但因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已不具备供地条件、不再实施征地的（以下简称“批而不征土地”），可由市、县人民政府逐级报省政府申请调整。

（二）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批准已满两年，但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以下简称“批而未征土地”），批准文件自动失效；部分未实施的，未实施部分自动失效。

（三）已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但因规划、政策调整、不具备供地条件的（以下简称“征而未供土地”），可由市、县人民政府逐级报省政府调整用地批准文件中的相关批准内容。

四、处置程序

- （一）关于批而不征土地

1. 由市、县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发布停止实施征地告知书，告知原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

2.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拟处置土地规模，确定拟调整利用的新用地地块，按现行政策要求组卷报批，由市、县人民政府逐级呈报省政府批准。

批而不征土地调整，应当控制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属于同一批次（项目）的，应当一次性调整处置到位，不得拆分或多次处置；多个批次（项目）需处置的地块可调整到同一新批次（项目）使用。新用地规模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农用地面积和耕地面积均不得大于原相应批准面积。

3. 用地调整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应在不再实施征收土地范围内以书面形式发布停止实施征地的公告；对批准征收的土地，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

调整后批准征收的土地不得再申请调整处置。

（二）关于批而未征土地

1. 以批次（项目）为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形成批而未征土地处置情况报告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抄送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设区市（省管县）人民政府汇总批而未征土地处置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2. 土地因批而未征，其相关批准内容自动失效，由市、县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告知原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

（三）关于征而未供土地

1. 以批次（项目）为单位，由市、县人民政府逐级报省政府调整用地批准文件中相关宗地农用地转用或未利用地使用的批准内容。

2. 征而未供土地，按国有土地管理，由市、县人民政府按规定管护、使用。

五、呈报材料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报省政府批准或省自然资源厅备案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区市（省管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的请示或备案报告，并附具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情况报告。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情况报告中须说明批而未供原因，相关处置要求符合情况，拟处置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及权属变更情况，相应规费缴纳情况，补充

耕地情况，相关权益处置情况及相关权利人意见。批而不征土地调整的，还须说明调整前后地块的地类、面积变化情况，新用地对照现行政策的用地审查情况等。

(二)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拟处置土地的现场踏勘报告及相关影像资料。

(三)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和已标注拟处置土地位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批而不征土地调整的，还须提供拟处置土地与调整后新用地土地分类面积对照表及新用地地块按现行用地政策编制的用地呈报材料。

六、其他要求

(一)确需处置的批而未供土地，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内业审核和现场踏勘，符合规定的处置范围和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规范开展处置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对拟处置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核实，相关处置备案报告和批准文件在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一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立即停止办理该地区批而未供土地的处置工作，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每年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应在当年的10月31日前完成，逾期当年度不再办理。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情况由市、县人民政府按自然资源部的规定要求于当年的11月30日前逐级汇总上报，省自然资源厅汇总报自然资源部。已处置土地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年度变更调查中按原地类变更；相关处置材料卷宗应与原用地报批材料卷宗合并归档。

(三)批而不征土地调整的，不重复缴纳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批而未征土地相应批准内容自动失效和征而未供土地调整相关批准内容的，相应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已缴纳的规费由省自然资源厅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建立台账单独核算，在其他建设用地报批时抵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纳入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批而未供处置土地的后续管理工作，妥善处理好各方利益关系，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涉及农用地的，要切实加强管护，及时组织耕种或使用。

农用地转用或未利用地使用不涉及征收土地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参照本意见执行。对 2011 年国家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清理检查以后，为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或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实施方案征收土地，涉及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的，可按规定程序调整实施规划或实施方案后，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调整盘活批而未用土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规发〔2011〕2 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18 年 11 月 13 日